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宏杰成功在杭州举办圆桌论坛
- 大陆的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
- 大陆法院的判决在香港的执行
- 召集令：宏杰上海第六期圆桌论坛

宏杰成功在杭州举办
圆桌论坛

2010年3月9日，宏杰集团在杭州举办了第一届主题为“香港公司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的午餐圆桌论坛，与杭州律师界的朋友共同分享了结束香港公司的不同方式、法律依据、以及实际操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



图一（从左至右）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洁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申柱石
德恒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 杨繁华
宏杰集团董事长 何文杰会计师
德恒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合伙人 白志林
京衡律师事务集团律师 陈天涛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亮
宏杰集团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 唐文静

此次专题研讨会由宏杰集团董事长何文杰会计师主讲，何会计师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生动风趣的演讲得到了与会律师的高度认可。杭州律师们表示，圆桌论坛这种形式为律师之间搭建了沟通与交流的平台，也有利于加深他们对宏杰专业服务的认知，很值得借鉴。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全新的2010年，宏杰将会为杭州律师提供更加专业而卓越的支援服务！



图二：宏杰集团董事长 何文杰会计师（左）和宏杰集团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 唐文静（右），与凯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邹俊（中）合影留念

大陆的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

（接上一期）

申请辅助外地仲裁的临时济助

2009年4月2日，香港的《民事司法改革》^⑤生效。此前，香港法院不能为已在或将在香港以外地方展开的实质法律诉讼程序提供临时济助。彼时，为获得临时济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向法院证明其在香港具备足够的起诉因由。

作为CJR的一部分，《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增补了第21M条（“在没有实质法律程序进行的情况下的临时济助”）。第21M条赋予了高等法院司法管辖权。如果法律程序已在或将会在香港以外地方展开，而且能产生一项在香港可强制执行的判决，香港高等法院可藉命令委任接管人或批准予以临时济助。

AO 第2GC条 亦作出了相应修改，清楚订明了临时济助可以辅助外地诉讼及仲裁：这类临时济助可以是独立的，不一定要附属于或附带于任何在香港进行的仲裁程序。

根据AO 第2GC(1)(c)条，就已在或将会在香港以外地方展开的仲裁程序而言，高等法院在该等仲裁程序能以产生一项在香港强制执行的仲裁裁决(不论属临时裁决或

^⑤Civil Judiciary Reform, 简称“CJR”。



最终裁决)的情况下，可以批给临时强制令或指示采取任何其它临时措施。

即使出现有关仲裁程序的标的事项不会产生法院或法官对之具有司法管辖权的诉讼因由，或所寻求的命令、临时强制令或其它临时措施并非附属于或附带于任何在香港进行的仲裁程序之情况，高等法院的权力仍然适用。

这项权力附属于香港以外地方所展开的仲裁程序，其目的是便利香港以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对去进行仲裁程序。

申请辅助外地仲裁的临时济助

根据RHC第73号命令第4条，申请辅助外地仲裁的临时济助可藉由原诉传票提出。在紧急情况下，申请亦可由单方面藉由誓章提出。法庭在聆讯有关原诉传票时，可指示该聆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公开法庭进行。RHC第73号命令第7条规定，在香港以外送达，发出的原诉传票须获法庭许可。

依照RHC第29号命令第2条，法院可能会作出以下命令：

- (i) 法庭可命令扣留、保管或保存属于该讼案或事宜标的物的任何财产；
- (ii) 法庭可授权任何人进入由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管有的任何土地或建筑物。
- (iii) 法庭可在该宗讼案或事宜的某一方提出申请时，命令将该有所争议的资金缴存法院 或以其它方式保障该笔资金。
- (iii) 法庭可命令出售属于该宗讼案或事宜的标的物的任何财产或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就其而出现任何问题的任何财产(土地除外)，而该等财产是属于易毁消性质或如予保留则相当可能会变坏或因任何其它好的理由宜于立即出售的。

根据RHC第73号命令第8条，凡任何土地财产或非土地财产组成任何法律程序的标的物，法庭可容许将来自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支付给在该财产中有权益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或可指示将该非土地财产的任何部分转让或交付上述各方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

在Prema Birkdale Horticulture (Macau) Limited v Venetian Orient Limited and another HCMP 905 of 2009 unreported, CFI一案中阐明：法院施行这个新司法管辖权时，仍须遵照一般授予临时禁制令及其它临时济助的基本原则。一般而言，临时性禁制令适用的情况是：具严重问题须裁决赔偿不是一个足够济助。同时，在平衡方便下，授予禁制会带来较少坏处。

大陆判决的执行VS大陆仲裁的执行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互相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⑥生效后，有人可能会问：“判决安排”比“裁决安排”，更能解决香港与内的法律纠纷？

尽管“判决安排”在某些情况下有吸引力，比如，判决是金钱判决。但是，很多人仍人会优先选择仲裁裁决的方式，毕竟，“判决安排”实施时间不长（自2008年8月1日起），法庭判例不足。相反，内地与香港之间的仲裁机制却实施已久，有足够案例参考。

此外，“判决安排”仅适用金钱判决，而“裁决安排”却并无此限制。对于执行的时限，内地判决的执行期为2年，而内地仲裁的执行期为6年。

结论

随着香港与内地联系的日益紧密，两地之间的经济活动亦不断增加。“判决安排”（和“裁决安排”）的生效，毫无疑问，对解决两地之间的经济纠纷十分有用。同时，这也将有利于加强香港作为亚太地区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

大陆法院的判决 在香港的执行

简介

2006年7月14日，内地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律政司署签订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互相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①，允许内地法院判决在香港执行，反之亦然。

通过《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597章）^②、《高等法院规则》（第4A章）^③ 第71A、71B号命令，“安排”于2008年8月1日在香港生效；在内地，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8]9号的规定而施行。

此前，如果一方当事人希望在香港执行其大陆判决，那么，其必须按照普通法在香港重新起诉，因为《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319章）^④ 不适用于大陆判决。同样地，香港法院的判决基本上亦无法在内地得到执行。

^⑥简称“判决安排”。

^①简称“安排”。

^②Mainland Judge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 简称“MJREO”。

MJREO旨在建立一个新的机制，使内地民商事案件判决在香港能够简易执行。MJREO与FJREO在登记程序及其它相关事宜方面都有颇多相似之处。

“选用法院”协议

在《安排》的适用范围方面，其中一项先决条件是，作出判决的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必须源自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选用法院”协议。

根据“安排”的第3条，MJREO第3(1)&(2)条规定：“选用内地法院协议”或“选用香港法院协议”的当事人，可指明由内地或香港（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法院（或任何一个内地或香港的法院）裁定在或可能与该指明合约有关连的情况下产生的争议，而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则无权处理该等争议。这些规定与普通法下选择诉讼地的原则相一致，选用法院协议则订定了诉讼地与争议之间的必要关系。

MJREO第3(3)&(4)条进一步规定，选择法院协议应当：由一份或若干份文件订明或证明；以书面或以任何电子形式订立或证明（该协议能够以可见形式展示以及资料可查阅，以供日后参阅之用）。在MJREO第4条下，选用法院协议作为合约一部分，它独立于该合约的其它条款，而该选用法院协议的有效性并不受任何合约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所影响。

根据普通法，只要满足一般的合约生效标准（即该选择是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达，且与香港公共政策无抵牾），选用法院协议便是有效的。当事人亦必须注意合约有关的事项，是否属于香港法院专属司法管辖权所管辖，因为任何违反香港法院专属司法管辖权的协议都是无效的。这些事项包括：香港土地的所有权和权益、在香港所登记知识产权的有效性等。例如，一份与香港房地产相关的商业合同，便不能加入一选择法院协议，订明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内地法院解决，因为根据香港法律，香港法院对房地产拥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MJREO第18(1)(e)条对上述规定作了重申，凡任何已登记判决有违香港专有司法管辖权，那么，该该判决的登记将予作废。

当事人如果想受益于MJREO，其必须在合约中明确采用“单一”司法管辖权的条款，而不是较常用的“非单一”的条款。因此，如不想受制于MJREO两地判决的相互执行机制，当事人在合约中，应当避免选

择香港法院或内地法院作为解决合同争议的唯一地点。

指明合约和安排范围

如上所述，选用法院协议意即当事人须在指明合约中订明的一个条款。根据MJREO第2(1)条，指明合约是指除雇佣合约、自然人因个人消费、家庭事宜或其它非商业目的而作为合约一方的合约。因此，与婚姻、遗嘱、破产、清算、精神失常、未成年人监护等相关的事宜也将不适用。

事实上，根据“安排”第1条，只有涉及金钱的最终判决才可以互认和执行。这一点在MJREO第5(2)(e)条亦有所体现，它规定：大陆法院判决在香港执行，该判决须按照饬令缴付一笔款项（该笔款项是既非须就税款或类似性质的其它收费而缴付，亦非须就罚款或其它罚则而缴付的）。有鉴于此，有关特殊履行或其它衡平法救济方面的饬令，不在互认和执行的范围之内。

根据MJREO第11 & 12条，须缴付的款项应以港币为币值，可包括利息，诉讼费用和附带的判决登记费等。就内地而言，所称的判决包括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支付令；而香港的判决则包括判决书、命令、诉讼费评定证明书。

根据“安排”第5条，申请人可分别向香港和内地法院提出申请，但两地法院分别执行判决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MJREO第10条亦允许，若判决已在内地获部分履行，可以只就余款在香港进行登记。

指定法院

在申请登记内地判决时，判决债权人必须证明该项判决是由内地的特定法院颁发，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或认可基层人民法院。在MJREO中他们被统称为“指定法院”。在香港，“指定法院”是指区域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

鉴于【认可基层人民法院】的名单可能会出现变动，MJREO载有若干条文，对当事人根据选用内地法院协议所选用的法院成为或不再作为【认可基层人民法院】的情况作出了规定。MJREO第26(1)&(2)条规定，假如任何选用法院在选用内地法院协议订立当天并非一个认可基层人民法院，那么，即使它在其后成为认可基层人民法院，该选用法院仍不能被视为一个认可基层人

③Rule of High Court, 简称“RHC”。

④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 简称“FJREO”。

民法院。但是，假如在选用内地法院协议订立当天，有关选用法院是认可基层人民法院，并在该判决作出当日仍属认可基层人民法院，则即使该选用法院其后不再是认可基层人民法院，该选用法院须被视为认可基层人民法院。

MJREO还对案件移交作了规定。只要判决符合MJREO第5条所述的其它规定，由指定法院根据内地法律自选用法院移送审理的案件所作出的判决，亦可予登记。

内地判决的终局性

在法庭命令将有关内地判决登记前，另一项必须遵从的重要规定是内地判决对判决各方而言必须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有关规定见MJREO第5(2)(c)条。香港普通法规定，涉及金钱的最终判决是指法院判定有关债务事实是不可推翻的，因此不能再对此提出诉讼。

在内地的诉讼制度下，当事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均可以提出，要求原审法院对案件重审。就有关判决的终局性之议题，《安排》第2条包括了各项条件，以确定判决是否属「可以执行之最终判决」。有关条件可见于MJREO第6条。

简言之，假如某内地判决是由指定法院所作出的第一审判决并且是不准上诉的；或是按照内地法律，该判决的上诉期限经已届满；或由并非认可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定法

院所作出的第二审判决，该内地判决会被视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除非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否则在再审中作出的判决，必须是由较原审法院高级的指定法院所作出的，才属于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判决。

此外，MJREO第6(2)条规定，假如某内地判决附有一份由有关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在内地是最终并且是可以执行的判决，则该项判决会被视为可以执行的判决。

(未完待续，请见下一期。)

召集令： 宏杰上海第六期圆桌论坛

宏杰集团将于2010年4月底，在我司上海办公室举办主题为“Back Door Listing, Acquisition of a Listed Company in Hong Kong”的午餐圆桌论坛。届时，我们将邀请香港IPO方面的专业人士James Siu 作为主讲嘉宾，与上海的律师朋友们分享其对香港上市的智识和见解。

如果您对此话题感兴趣，请提前与我司李进容小姐联系：请致电021 6249 0383 8020 /13817070241 或E-mail至JudyLi@ManinvestAsia.com.cn，我们将会为您作相应安排。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